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1号

关于上原汽车铭牌（惠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原汽车铭牌（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原汽车铭牌（惠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上原汽车铭牌（惠州）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308栋厂房（1-2层为生产所用，3层为库房和办公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2488.36m²，一条全自动挂镀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薄标电镀产品1500万套/年，主要镀种包括镀铜、镀镍、镀铬等三种，主要生产设备有压缩机3台、纯水机1台、空气能热水设备49套等。现有项目于2014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14〕116号），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企业发展、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项目 3 楼的空置厂房扩建喷漆生产线 1 条，点胶注入生产线 3 条，生产规模达到年涂装生产汽车标志 700 万件，其中点胶生产 500 万件，喷漆生产 2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点胶机、烘干机、喷漆设备等。扩建项目仅对项目现有电镀成品进行加工，不接受对外加工；不新增职工，喷漆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点胶工序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d。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有关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要求，符合基地产业准入条件。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洗涤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做好水帘柜废水、洗涤塔废水的收集、循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台帐。

(三)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对表面涂装行业的要求,从项目原料的使用、工艺技术及装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等方面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确保 VOCs 排放稳定达到相关控制标准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和表 3 排放标准。

(四)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有机废液、含漆抹布、废漆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 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涉及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化学品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基地事故应急池。

(七)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在龙溪电镀基地已分配的总量指标内统一调配，本项目不下达具体的总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